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维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（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建设管理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黄埭镇道路养护服务第一标段（黄埭片区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黄埭镇道路养护服务第一标段（黄埭片区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畅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368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3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苏州畅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曹丽华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

曹丽华